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4.26 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6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年度總預算案依法報請縣政府協商，遭公所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村（里）長健康檢查費、保險費經費，其「預算經費數額提升」得列入預算協商會議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有關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規定。又參照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送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，縣政府固係因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、逕為決定程序，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。

二、本案○○鄉 102 年度總預算中，村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經費，係公所自動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，如需為「預算經費數額提升」，依前述說明，縣政府邀集協商範圍固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，惟於協商決定時，仍應參酌代表會、公所、參與機關之意見及該鄉財政狀況、總預算編列之事實，本自治監督權責妥為處理。